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　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1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為防範開學後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強化衛教宣導相關防治措施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27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8566100號函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應今（109）年COVID-19疫情及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社區間持續有流感、水痘、病毒性腸胃炎、腸病毒等疫情發生，爰請貴單位加強督導所轄/屬機關（構），落實以下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線

(一)請針對發燒個案提高警覺並加強監控，落實群聚通報時效性，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者，應依高雄市「學校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」、「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（安親班）及樂齡學習單位類流感、腹

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」、「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」公告、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」辦理，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、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(二)平時請持續加強流感、水痘、病毒性腸胃炎、腸病毒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及咳嗽禮節，避免觸摸眼鼻口。

(三)出現疑似個案，校方應主動提供口罩，儘速就醫並確實回報就醫診斷，遵守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請假在家休息。

(四)校內出現傳染病個案，疫情期間應暫停社團、混班、跑班等共同活動，避免與其他班級密切交流造成疫情擴大。

(五)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，疫情期間確實執行師生之健康監控，並有體溫及症狀紀錄。

(六)以稀釋漂白水(500ppm)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，另應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；倘有疫情發生，清潔頻率應提高至每日3次以上並有紀錄。

(七)負責消毒人員應確實知悉漂白水泡製方式，泡製器具標示刻度線以利量測，並選用不透光包裝、有標示濃度且符合效期之漂白水。

(八)公共區域如廁所洗手台應張貼洗手五步驟貼紙，並有足夠洗手乳或肥皂及擦手紙。

(九)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三、相關衛教宣導素材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khd.kcg.gov.tw）「流感防治專區」、「病毒性腸胃炎專區」、「腸病毒專區」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03 11:12:2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